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振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坤

原告與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3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瑩萍